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02F20160370-00001 号

致：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波律师、胡晴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

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9:30 在上海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中邦商务园 1037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朋起主持。网络投票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6,339,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8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3,410,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8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929,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6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2016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出售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676,332,347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股 7,61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关于为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提供协议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676,332,347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7,61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en Hong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宏山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 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 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